

证券代码：870346

证券简称：优创新港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 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一、回购对象需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

东；

2、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对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材料，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条件的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的期限为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将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以本人持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亲自送达或通过快递寄送（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等方式交付至公司。

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届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在承担回购义

务。

如本措施引起争议，各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回购事宜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35 号 1 号楼 238

联系电话：010-62239679

邮 箱：1144537714@qq.com

特此公告。

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